

特別休假等，並應主動抽訪派遣人員、查核薪資給付情形，以及對違法廠商課予懲罰性違約金。

四、至羅委員所提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大量僱用派遣人力及臨時工一節，查該局近年業務大幅擴增，惟編制人力自 88 年由 102-150 人改置 157-198 人後，即未獲同意再增加；且自 93 年起該局及所屬中心自僱臨時人員亦受審計部要求以 546 人為僱用上限，並以 3 年為期，每年逐步減少僱用 1%，以進行總量管控，97 年起自僱臨時人員均以 513 人為上限進行管控。在無法新增正式職員、臨時人員進用人數又受管控之情況下，僅得運用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方式，推動持續擴張之業務。目前該局已就各項勞務委外計畫逐項檢討，並逐步減少派遣人力之進用，截至本年 9 月計進用派遣人數 972 人，與 100 年 12 月 1,806 人相較，已減少 834 人。另為維護派遣人力權益，該局已訂定業務或勞務委外計畫，針對運用人力之教育程度、專業知能及工作經驗等條件，訂有職級薪資標準及相關規定，並將所提供之勞、健保、休假津貼與獎金等項目內容，訂於定期勞動契約中，以保障渠等工作權益。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路跑活動使用彩色粉末造成環境污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86）

羅委員就路跑活動使用彩色粉末造成環境污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考量慢跑已成為國人最喜歡從事熱門運動之一，教育部體育署為保障參與路跑活動之民眾權益及安全，已於本（102）年 10 月 24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於受理各項路跑活動申請時加強審查活動內容，例如粉末接觸人體健康問題、活動過後之清洗環保問題、夜間安全及消費權益等，提醒主辦單位應有完善之活動規劃，俾保障參與民眾權益及安全。
- 二、鑑於各地方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公司行號辦理大型活動（單場參與人數 1,000 人以上）與日俱增，行政院環保署於本年 2 月 26 日函送「大型活動環境友善度管理指引」供各地方政府環保單位作為審核督導大型活動環境友善度之參考，並同步置放於該署「環保低碳活動平台」及「Eco Life 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供各界下載運用。
- 三、行政院環保署刻正研議修正「大型活動環境友善度管理指引」，研擬納入使用可能影響環境品質或造成污染之物質或物品，應妥善規劃善後作為；並提醒針對後續活動之舉辦，應重視其他因應時代變遷、創意更迭可能導致環境污染之因素，以供大型活動規劃、主辦及審核等單位參考。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房價上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78）